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貴賓軒5』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 38,228,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46,480,000 之 82.24%。

四、主 席：王克璋 董事

紀 錄：王聖斌

五、出席人員：王克璋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

林澤忠獨立董事、林文正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李東峰 會計師、王聖斌 財務長。

六、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主席致開會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2016年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2016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6年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 製造及銷售	\$ 264,171 (人民幣 62,593 仟元)	100.00%	\$299,906	\$ 1,213,166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 製造及銷售	311,405 (人民幣 66,066 仟元)	84.86%	(1,906)	257,04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共計人民幣 70,000 仟元，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為 73.68%。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制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 承認。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5,796,000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2,432,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38,228,000 權之 93.63%，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2. 擬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32,400,000元。

3. 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惟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現金股利之配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245,0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6,868,0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686,800)
可供分配盈餘	313,426,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46,480,000 股×現金股利 5 元)	232,4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81,026,289
附註：配發董事酬勞-現金：4,00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3,000,000 元	

註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派 2016 年度之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聖斌



會計主管：王聖斌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5,789,000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2,439,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38,228,000 權之 93.61%，本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二次修訂章程」)，以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三次修訂章程」)取代第二次修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四，第三次修訂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修訂關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之條文，業經2017年3月24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3. 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5,789,000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2,439,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38,228,000 權之 93.61%，本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5,789,000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2,439,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38,228,000 權之 93.61%，本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及第34.4條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得連選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 本次應選任之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西元2017年6月28日起至民國2020年6月27日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表一，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每一新任董事之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40,690,000
董事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7,113,000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指派之代表人)	37,113,000
董事	楊立民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指派之代表人)	37,113,000
獨立董事	江丙坤	32,633,000
獨立董事	林澤忠	32,633,00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32,633,000

第四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案。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7.4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表二。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5,891,000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2,337,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38,228,000 權之 93.88%，本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同日 9 時 24分）。

附件一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 2016 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16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1,586,120 仟元，較去年 1,438,715 仟元增加 10.25%，合併稅後淨利 286,543 仟元，較去年 264,781 仟元增加 8.22%，主要為 2016 年度持續拓展市場，而推升營收成長，雖售價略有調降，但配合良率提升，營業成本及費用控管得當，致整體稅後淨利仍較去年成長。

展望 2017 年度，依據 TechNavio 研究機構預測，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因可支配所得成長、人口增加，以及女性吸煙人口增加，使得全球香菸市場出貨量持續成長，年複合成長率仍達 2.23% 以上。另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全球香菸行業將繼續增長，產量預計將增加 4%，產值則因價格調漲而增加 29%。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成本優勢前提下，開發更優的產品規格，同時往上游整合進一步降低成本，除維持既有客戶外，並持續開發利基市場。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未來營運成長維持審慎樂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7	14.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2.58	417.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7	16.55
	權益報酬率(%)	25.13	21.1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14	68.62
	純益率(%)	18.40	18.07
	每股盈餘(元)	6.33	6.17

201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14.67%，主要與供應商四川普什交易量降低，故應付票據科目大幅減少，使得負債比率下滑，尚屬合理。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6 年較 2015 年度降低，主要建造中峰化學廠房及添購設備等所致。

2016 年度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 2015 年略為下降，主要平均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金額分別較去年上升，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仍維持一定水準。

2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維持 2015 年水準，主要受惠客戶訂單增加，且配合生產良率提升，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亦控管得當，使得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良好。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並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開發新產品必須擁有一定技術和經驗的積累，才能達到新產品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此行業的技術門檻很高。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產品已獲國際 30 多個國家的廠家認可。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鎖定新興國家等較具成長力的利基市場，使營收能穩定成長。
- 2.除一般規格產品外，同時專注於二醋酸纖維絲束特殊規格產品開發，在粗單纖及超低單纖系列，來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客戶之規格需求。
- 3.加強現有人員在職訓練，並強化本身研發能力，亦與外部資源合作，包括科研院校等相關機構，積極研發以醋酸纖維材料應用產品之策略規劃，以期快速累積經驗及開發新技術，確保及提升研發競爭力。
- 4.提供完善的技術服務，根據客戶的產品需要，量身定做提供小量多樣品質穩定的產品需求。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或透過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南美、東南亞等利基市場。
- 2.具備生產一般規格產品能力外，同時專注於特殊規格產品開發，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客戶規格需求。
- 3.長期規劃以醋酸纖維絲束拓展至其他應用產品領域，擴大產品應用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產品發展方面

醋酸纖維絲束由於生產技術的高端性，至今只有世界幾個大型製造商，一直是個供不應求的市場，本公司持續深耕於醋酸纖維絲束技術領域之研究，強化產品競爭力，以提升市佔率。

(二) 行銷策略方面

維繫本身既有客戶，也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並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並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合作夥伴，與之共同成長。

(三) 生產策略方面

本公司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發展計畫，除開發新產品規格外，亦著重製程的改善、效率的提升及自動化生產比例的提高，使得單位生產成本降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醋酸纖維絲束擁有自主技術能力，可進入各國與當地獨佔或寡佔之菸草公司合作，且近幾年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已成功打進利基市場領域；產品發展除既有規格外，同時全面加强特殊規格之研發以符合更多不同客戶需求，加強生產及品質控管能力，售後服務，提升市場佔有率。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克璋



總經理 王克璋



財務長 王聖斌



附件二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澤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可能因市場需求減少而導致存貨呆滯，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並與總帳調節，並以抽核方式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
4.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提列。
5. 驗算其計算之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金額是否適足。

營業收入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出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本會計師於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873	23	\$	622,893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八及二五）		6,873	1		271,07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3,617	5		201,62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43,959	3		87,80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845	-		12,206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5,241	23		219,87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五）		5,519	-		19,0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060	-		51,64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987	55		1,486,210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319,763	20		261,38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五）		107,484	7		85,46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574	-		1,6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453	14		2,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五）		64,291	4		21,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7,670	45		371,994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3,657	100	\$	1,858,2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三）	\$	-	-	\$	5,43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3,571	-		338,278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81,370	5		8,1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22,101	8		82,3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9,334	1		12,614	1
2310	預收款項		6,026	-		4,2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84	-		14,9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586	14		466,095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0,102	1		10,9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42	1		10,929	1
2XXX	負債總計		235,228	15		477,024	26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464,800	29		464,800	25
3200	資本公積		462,001	29		462,00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21	2		5,7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4	-		2,3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112	21		314,12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677	23		322,209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780)	(3)		67,024	4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4		65,14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366	1		132,170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22,844	82		1,381,180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45,585	3		-	-
3XXX	權益總計		1,368,429	85		1,381,180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03,657	100	\$	1,858,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586,120	100	\$ 1,438,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1,148,829)	(72)	(1,042,675)	(72)
5900	營業毛利	<u>437,291</u>	<u>28</u>	<u>396,04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2,415)	(5)	(76,01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336)	(4)	(59,3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29)	(3)	(18,3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980)	(12)	(153,758)	(11)
6900	營業淨利	<u>261,311</u>	<u>16</u>	<u>242,28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275	1	23,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53	3	39,33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	-	(2,5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628</u>	<u>4</u>	<u>60,53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18,939	20	302,815	21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十九）	(32,396)	(2)	(38,03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6,543	18	264,781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13,924)	(7)	(\$ 16,2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619</u>	<u>11</u>	<u>\$ 248,525</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6,868	18	\$ 264,78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	-	-	-
8600		<u>\$ 286,543</u>	<u>18</u>	<u>\$ 264,781</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4,064	11	\$ 248,52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5)	-	-	-
8700		<u>\$ 172,619</u>	<u>11</u>	<u>\$ 248,525</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17</u>		<u>\$ 6.33</u>	
9850	稀 釋	<u>\$ 6.17</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 Chemicals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公司業主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合計	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本公司業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20,241	\$ -	\$ 2,344	\$ 55,084	\$ 57,428	\$ 83,280	\$ 65,146	\$ 148,426	\$ 726,095	\$ 726,09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3	-	(5,743)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64,781	264,781	-	-	-	264,781	264,78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56)	-	(16,256)	(16,256)	(16,25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781	264,781	(16,256)	-	(16,256)	248,525	248,525
E1	現金增資		64,800	341,760	-	-	-	-	-	-	-	406,560	406,56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4,800	462,001	5,743	2,344	314,122	322,209	67,024	65,146	132,170	1,381,180	1,381,18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478	-	(26,47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小 計		-	-	-	-	(232,400)	(232,400)	-	-	-	(232,400)	(232,4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7,030	47,03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86,868	286,868	-	-	-	286,868	286,54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804)	-	(112,804)	(112,804)	(113,92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868	286,868	(112,804)	-	(112,804)	174,064	172,6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480	\$ 462,001	\$ 32,221	\$ 2,344	\$ 342,112	\$ 376,677	(\$ 45,780)	\$ 65,146	\$ 19,366	\$ 1,322,844	\$ 1,368,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8,939	\$ 302,8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01	41,978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57	6,304
A20900	財務成本	-	2,507
A21200	利息收入	(2,869)	(2,0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	(3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1,782)	1,9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1,861	(111,7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43	19,691
A31200	存 貨	(153,586)	(86,951)
A31230	預付款項	15,085	23,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580	15,33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95)	(3,254)
A32130	應付票據	(334,707)	261,898
A32150	應付帳款	73,199	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52	29,287
A32210	預收款項	1,730	(8,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65)	14,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675	509,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816)	(49,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859</u>	<u>456,7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5,79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64,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831)	(\$ 27,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1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4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23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87	2,0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58)	(280,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8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4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406,5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860)	304,7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261)	(10,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9,020)	469,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893	152,9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873	\$ 622,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附件四：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4.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4.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 in the current year,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新增條文	依臺灣公司法第235條之一,新增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檢查表；公司法第 237 條）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4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檢查表；公司法第 237 條） <u>(a) 不高於百分之五 (5%) 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u> <u>(b) 不多於百分之三 (3%) 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及</u> <u>(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u>	條號變更，並修正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u>capital requirements,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perspectives</u>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sc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sc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Legal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4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u>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u>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u>Law of Cayman Island</u>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If there are any remaining profits, they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and order:</u> (a) <u>no more than five per cent (5%) as bonus to employee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of which the qual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u> (b) <u>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u> (c)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u>Law</u>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公司法第165條) 14.6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4.5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公司法第165條) 14.5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條號變更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公司法第165條) 14.7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14.6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公司法第165條) 14.6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條號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附件 I 表 A 有類似規定，且依開曼群島實務應有此規定) 14.8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4.7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附件 I 表 A 有類似規定，且依開曼群島實務應有此規定) 14.7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條號變更
34.5 <u>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 34.5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34.5 <u>獨立董事</u>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法第 192-1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 34.5 The <u>Independent</u> Directors may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u>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本公司有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本公司有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兩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股票上市後並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股票上市後並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訂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 <u>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u>	本辦法訂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表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江丙坤	省立法商學院法學士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天津南開大學名譽博士 經濟部部長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董事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茂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賽席爾商 OCEAN WAV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Great Elite Inc Limited(開曼) 董事	—

附表二(新任董事就業禁止解除明細)

董事	兼職情形
王克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正材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風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江丙坤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林澤忠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董事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茂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文正	賽席爾商 OCEAN WAV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Great Elite Inc Limited(開曼) 董事